

一政策等（李琪明，2008：2）。但何嘗不可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目標的人權教育，擴展出去轉化或整合上述諸種教育政策並匯整為參與民主法治國的法治教育。

第二節 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法治教育內涵分析與討論

1952年國民政府來台後，修正高級中學公民科之課程標準。其中涉及法治教育內涵的章節目次臚列於下：

（一）公民與政治

1. 我們的民族和國家
2. 民主政治
3. 國父的政治思想
4.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
5. 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6. 政黨
7. 聯合國

（二）公民與法律

1. 法律概念（管制社會三事，法律定義和類別）
2. 我國的民法（民法內容、民法總則的要點）
3. 我國的刑法（刑法略史和內容、刑法總則要點）
4. 法院和訴訟（我國法院組織、民刑訴訟程序）
5. 日常生活的法律常識
6. 生活和法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

觀其內涵，純粹是法學緒論的ABC版，見不著法治教育真諦的章節綱目。

1962年，教育部又修正高中公民科的課程標準，其將政治與法律課程綱要融合在一起。

政治與法律

1. 民主政治性質
2. 國父政治思想
3. 政黨和民主政治
4. 我國的憲法和政治制度

5. 我國民法要義
6. 我國刑法要義
7. 日常生活法律常識
8. 關於國際法的常識
9. 守法精神和政治道德（國立編譯館，1970）

仍然跳脫不出法學緒論的框架，甚至還將守法及道德扯連在一起，顯示威權政治的陰影。

1971年又修正高中公民課程標準，於第二學年講授「治國與民主」的課程綱要。

治國與民主

1. 民主政治與政黨（民主政治特質、國父的政治思想、政黨組織功能）
2. 我國現行憲法與行政制度（五權憲法特質、中華民國憲法要點與基本精神、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3. 我國的民法與制度（法律意義及類別、民法要義、刑法要義、民刑訴訟的程序）
4. 建國的理想（全民政治貫徹、法治精神宏揚、富裕社會的創造）（教育部，1971）

揆其綱要已訴及民刑訴訟程序及法治精神，就形式觀之，是稍微進步。但細繹其課本內容，亦不出人民應知法守法，維護社會秩序的老調重彈，無法見出法治教育的絲微氣息。

1983年，教育部再度修正高中公民課程標準，其中一冊名之為法律與政治。

法律與政治

1. 法的概念（意義、分類、體系）
2. 民法要義（意義、原則、內容、民事特別法）
3. 刑法要義（意義、原則、內容、刑事特別法）
4. 其他重要法律（國家安全法令、社會安寧法令、經濟生活法令、環境維護法令）
5. 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組織、檢察機關、訴訟程序）
6. 政治的概念（意義、國家與政治、國際政治）

7. 政治的體制（民主政治、極權政治、政治體制抉擇）
8. 民意與政治決策（一般性民意、政黨、選舉）
9. 憲法與人民基本權利義務（意義與作用、人民的權利、義務）
10. 我國政府與政治（我國政治簡史、現行政府體制、我國當前政治特徵—非常時期政治）（教育部，1985）

此次修正凸顯出人民的權利清單，為其一大進步；惟仍擺盪於常態與非常態的政治糾葛之間。所提出的非常時期之政治特徵，亦會扭曲至法治教育的茁壯成長。

1987年解除戒嚴、1988年解除報禁，整個社會朝向民主自由多元之開放前景邁越，教育改革的聲浪也隨之響起。

1995年，作者界定為民主轉型時期，寧靜的民主革命悄悄的進行，教育部也修正了高中的公民課程標準。此次修正，拆解了法律與政治，各成獨立的領域。

法律

1. 法律與社會秩序
2. 我國憲法制定與演變
3. 民刑法基本概念
4. 日常生活重要法律
5. 調解與糾紛處理

政治、國際關係

1. 政府體制
2. 政治文化
3. 政黨、壓力團體與民意
4. 選舉
5. 兩岸關係
6. 我國政治發展過去與未來（教育部，1995）

惟此次修正之課程綱要，感受不到寧靜革命中潛流的民主法治洶湧的需求。

1995年公民課程標準修正，雖然並沒有大開大闔配合政治社會環境變遷的需求；但法治教育的呼聲是無法阻遏的。如果1995年是一個關鍵性的分水嶺，則回溯1995年前

後，高中公民教育課程的演進（如表 4-1），就可見出進步的胎動痕跡。

表 4-1：我國高中公民教育課程的演進

年度	課程演進
1929	設置「黨義」科目，主要講授三民主義。
1932	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將高中之「黨義」科目改為公民。
1948	配合行憲，將「訓育規條」列為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部分，加強「教訓合一」，並將婦女問題教材加入女生的「公民」科目中。
1952	修正公民課程標準，注重政治教育的實施及訓練學生做事的方法。並於 1953 年起，在高中第三學年增加「三民主義」科目，每週 2 小時。
1955	將「公民」移列高中第一及第二學年教學。為配合國策與文武合一教育，增列「三民主義」與「軍事訓練」教學時數。
1962	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稱為「公民」，為收知行合一之效，該科目特別重視國民道德教育。
1995	將原屬社會學科的「公民」與班會、團體活動並列為公民教育學科，藉此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統整，並將民主法治教育列為公民教育的重心。
2004	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既有「公民」、「現代社會」以及「三民主義」等三科目整合為「公民與社會」科目，成為整合性的社會科學。
2008	於 1 月 24 日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對於原先規劃之公民與社會課程進行小幅度的修訂，但因各界對於高中新課程綱要未達共識，在考量諸多因素下，於 6 月 6 日由教育部決定將此一課程綱要延後一年實施，及至 2010 年起自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

（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公聽會會議資料）

黨與及三民主義較具濃厚意識型態的政治課程，正式走入歷史，取代的是整合性的社會科學—公民與社會科，這是劃時代的改變之舉。

2004 年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仍有一些爭議。2006 年 8 月迄 2007 年 3 月已召開 48 次會議，啟動新課程修訂之機制，形成 98 學年度實施之共識，一般簡稱為 95 暫綱與 98 定綱，作為分辨。底下為 95 暫綱及 98 定綱中公民與社會各單元之主題比較表。

表 4-2：95 暫綱與 98 定綱中公民與社會各單元與主題之比較表

	95 暫綱	98 定綱
單元一 (必修)	心理、社會與文化 主題一、自我與社會 主題二、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 主題三、婚姻與家庭 主題四、從親密關係到群己關係 主題五、公共性與社會生活 主題六、社會團體與結社 主題七、發現文化 主題八、多元文化	自我、社會與文化 主題一、自我的成長與準備成為公民 主題二、人己關係與分際 主題三、人與人權 主題四、公共利益 主題五、公民社會的參與 主題六、媒體識讀 主題七、文化與位階 主題八、多元文化與全球化
單元二 (必修)	教育、道德與法律 主題一、教育、公民素養與終身學習 主題二、倫理、道德與社會生活 主題三、法律與社會規範 主題四、憲法與人權 主題五、行政法與生活 主題六、民法與生活 主題七、刑法與生活 主題八、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	政治與民主 主題一、國家的形成與目的 主題二、民主政治與憲政主義 主題三、政府的體制 主題四、政府的運作 主題五、政治意志的形成 主題六、人民的參政 主題七、國際政治與國際組織 主題八、台海兩岸關係的演變
單元三 (必修)	政府與民主政治 主題一、國家的組成與目的 主題二、民主政治與公民德行 主題三、政府的組織、功能與權限 主題四、政府運作的基本原則 主題五、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 主題六、我國的民主憲政發展 主題七、兩岸關係 主題八、我國外交政策	道德與法律規範 主題一、道德與社會規範 主題二、道德與個人發展 主題三、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 主題四、憲法與人權 主題五、行政法與生活 主題六、民法與生活 主題七、刑法與生活 主題八、紛爭解決機制
單元四 (必修)	經濟與永續發展 主題一、經濟學基本概念 主題二、市場經濟制度 主題三、生產與經濟發展 主題四、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主題五、總體經濟指標 主題六、總體經濟政策 主題七、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	經濟與永續發展 主題一、經濟學基本概念 主題二、市場機能 主題三、全球化與地球村 主題四、永續發展的經濟課題 主題五、外部效果 主題六、公共財與租稅
單元一 (必修)	現代社會與法律 主題一、現代社會與社會安全制度 主題二、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 主題三、全球化、資訊社會與本土化	現代社會與法律 主題一、社會階層化 主題二、社會流動 主題三、社會安全制度

	主題四、社會運動與立法 主題五、人權保障與釋憲制度 主題六、應用民法 主題七、應用刑法 主題八、應用行政法	主題四、勞動的意義與參與 主題五、憲法與釋憲制度 主題六、私法自治的民法 主題七、現代刑法新趨勢 主題八、防止政府權力濫用的行政法
單元二 (必修)	民主政治與經濟 主題一、民意表達與媒體政治 主題二、政府決策與政策評估 主題三、國際關係、組織與全球社會 主題四、世界主要意識型態 主題五、資訊不完全 主題六、政府管制 主題七、政府財政收支 主題八、資產市場	民主政治與經濟 主題一、民意、媒體與政治 主題二、國際關係與和平安全 主題三、世界主要政治意識型態 主題四、中國政治與經濟 主題五、台海兩岸之經貿 主題六、貨幣與銀行 主題七、認識股票與股票市場 主題八、物價與失業

95 暫綱特色概述如下：

1. 公民素養公民資格正式進入課綱。
2. 人權保障的典章系譜受到重視。
3. 政府組織、功能及權限之憲政主義架構已浮現。

公民與社會科課程典範，已從忠黨愛國的順民臣屬過渡至具憲政主義內涵之公民資格決定論的發展觀（莊富源，2009：207）。

98 定綱的課程綱要，於法治教育內涵而言，愈顯具體周備。已從憲政主義的公民資格發展觀發展至公民參與決定論的典範（莊富源，2009：207）。將民主與法治結合一起，思忖建構公民社會。

公民參與方面：政治意志的形成、人民的參政、公民社會的參與、民主政治與憲政主義，充分的體現公民社會公民參與的義蘊。

法治教育方面：人與人權、憲法與人權、憲法與釋憲制度、私法自治的民法、防止政治權力濫用的行政法；烘襯出法治教育的真義。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民主教育、法治教育之間的辯證互動，已在 98 定綱的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中建立了新的雛型。

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 98 定綱課程綱要中之法治教育內涵，符應著筆者所述 2000 年以後參與民主法治國發展的趨勢。另者，課程結構雖然仍是科際整合型的架構，但在

其間卻是透顯出公民社會及公民資格型的元素。

惟在依法行政原則中的法律優位，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並沒有在定綱中顯現；為了更鞏固的保障基本權利，應可斟酌考量，權利救濟、獨立管制機關、轉型正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公民複決、公民會議也付之闕如；如能適度的加入，當更能符合參與民主法治國、全球化法治治理、建立公民社會的新趨勢。